

2020 年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等文件要求，参考《西北工业大学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实施方案》，结合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招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联合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联合党委副书记、各系主任等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制定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审定复试小组成员、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等工作。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常务副院长洪振宇担任。

组 长： 洪振宇

副组长： 杨 铭

组 员： 张 莹、王洲航、毛 东、谢彦博、赵建林、罗春荣、杨德兴、臧渡洋、阮莹、金克新

秘 书： 王鑫

二、复试专家小组

学院根据考生报考的学科、专业分成 6 个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由 5 名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专家成员、1 名复试秘书和 1 名复试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本学科（专业）远程复试具体实施工作。

复试专家小组成员和秘书由相关系负责遴选推荐，复试专家小组组长由相关学科带头人担任，报学院领导小组批准。

三、复试督导组

学院研究生复试督导组由联合党委书记、副书记和学院各中心支部书记（兼副主任）等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对学院复试全过程进行督导，确保程序规范、公正透明；负责对复试实施详细方案、招生计划、复试成绩、拟录取结果等重要信息进行监督。

学院研究生复试督导组组长由联合党委书记杨铭担任。

组 长：杨铭 洪振宇

组 员：张莹、王洲航、毛东、王民、姜亚军、李东、代富平、郑建邦、张利民

四、各学科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推免人数	参加复试人数	分数线				
					政治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070205	凝聚态物理	11	3	12	50	50	70	70	300
070207	光学	8	0	8	50	50	70	70	300
080300	光学工程	14	4	15	50	50	70	70	310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19	5	31	50	50	70	70	310
0854	电子信息	27	0	16	50	50	70	70	300
0856	材料与化工	30	0	6	50	50	70	70	300

五、复试工作具体安排

（一）复试方式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二）复试时间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5月17日和5月18日（早上8:30分开始，下午13:30分开始）；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为5月23日和24日。

调剂工作另行通知

（三）复试平台

1. 复试系统：采用腾讯会议主平台+Zoom备用平台方案，实施两平台互为备份的运行模式，保障网络通畅。考生须采用符合设备要求的电脑或智能手机（考生复试环节须面向主镜头屏幕，保证视频中本人图像清晰，语音设备接入声音清晰，考生须面向墙面不得超过一米）除一张白纸和一枝复试用笔之外，考生周边不能放置任何与复试相关资料。原则上要求使用PC端登陆，特殊情况请提前报告学院协调解决。

2. 提前测试：考生应在5月15日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参加设备及平台测试和演练，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签署学校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1）。

3. 环境要求：考生需在封闭安静的房间独立进行远程复试，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确保房间内网络信号、光线满足要求独立的复试房间。考生进入复试现场后，需通过360°旋转摄像头展示其周围环境，复试秘书认可后方可开始进行面试考核。疫情期间返校，不具备复试环境的同学需提前报告学院协调解决。

（四）复试资格审查

1. 考生复试时应提供以下资料（电子版）：

- （1）准考证；
- （2）有效身份证件；
- （3）往届生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
- （4）网报后未通过学信网学历校验的考生需提供学历认证报告；
- （5）本科成绩单原件（如疫情不能提供请联系考生所在学院指导员辅助）；
- （6）本人签字版的《2020年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知情承诺书》（承诺书正文内容打印或手抄均可，本人签字处请务必手签）；
- （7）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政审表（如由于疫情不能提供，请于5月底前扫描发到指定邮箱）；
- （8）近期免冠个人素颜大头照一张，照片要求无美颜、无化妆。

2. 复试资格审查流程：

（1）参加复试的考生将以上**资格审核材料**扫描（或拍照）后整合为一个PDF文件，于2020年5月14日中午12:00前将此文件发送至邮箱：wangxin123@nwpu.edu.cn，邮件主题及文件命名均为“考生姓名-报考专业-资格审核材料”。

（2）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当天进入复试视频会议后，持本人身份证原件、《2020年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知情承诺书》（**签字版**）正对屏幕接受资格审核，由复试秘书进行视频截图并留存。

（五）复试内容及要求

1. 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考核、专业外语水平考核、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三部分，每部分100分。复试时间约为25分钟。（原专业笔试考核内容和专业学位实验技能考试纳入远程复试考核中）

2. 复试考核成绩计算。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考核成绩*10%+专业外语水平考核成绩*20%+专业综合能力考核成绩*70%

3. 实行“三随机”工作原则。即：随机确定复试专家组人员、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确保公平公正。（结合使用 Excel 表格随机数、学生报号、专家报号）。

使用随机抽号程序。复试前学院抽取复试专家分组信息，考生抽取分组及次序信息
考试过程中考生抽取试题信息。

复试全程记录。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包括复试专家小组现场、考生现场情况），严防违纪违规和助考行为，并按照国家要求音像资料保存时间为一年。

（六）复试流程

1. **复试前 30 分钟。**学院抽取复试专家信息，确定复试分组。各小组进入复试教室。

2. **复试前 30 分钟。**考生抽取顺序号。

3. **复试前 20 分钟。**考生进入等候室，测试音频和麦克风、查看视频、改用户名。

4. **复试前 15 分钟。**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原件、《2020 年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知情承诺书》（签字版）正对屏幕接受资格审核，由复试技术秘书进行视频截图并留存。考生通过 360° 旋转摄像头展示其周围环境，复试技术秘书检查通过后，安排抽取复试题号。

5. **复试开始。**考生进入主会议室。复试组长宣布复试开始，复试工作秘书开始录屏。复试组长负责组织考生依次进行思想政治测试（约 3 分钟）、外语水平测试（约 5 分钟）、专业综合能力测试（约 17 分钟）。专家通过口头或共享屏幕（组长电脑）展示问题，考生口头回答，面试专家统一评分。（如有需要书写的公式演算等，限时在纸上书写后通过镜头展示）

6. **复试结束。**复试工作秘书结束录屏。考生退出主会议室。

7. 下一位考生重复步骤 3-6。（其中步骤 3、4 与上一位考生步骤 5 时间重叠。）

六、录取

1.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

总成绩=初试总分*0.7/5+复试成绩*0.3。

2. 先完成一志愿报考考生的复试和录取，再完成调剂考生的复试和录取。分别按照考生总成绩在相应学科（专业）的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3. 政审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加试科目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复试中认定为违规违纪的不予录取。

4. 预录取名单公布

公布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公布方式：理学院（原）官方网站、复试 qq 群

5. 报考导师确认

获得预录取资格的考生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可联系意向报考导师，导师可在分配至本人的招生指标数内接收学生；

6.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2020 级硕士研究生开学时间以学校文件为准）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7. 2020 年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包括全口径照片复查、证件复查、档案复查、资格复查、户籍复查、特殊类加分复查，以及抽样性的专业能力复试复查。复查工作结束后，学校将对复查不合格的学生印发有关取消入学资格正式处理文件。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体检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了保障考生的生命健康安全，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八、复试工作时间表

时 间	内 容
4 月 28 日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会
4 月 29 日	上报复试分数线及最终招生计划
5 月 7 日前	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公布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招生计划
5 月 8 日前	各系确定复试专家备选名单、学院秘书参加网络面试培训

5月11日前	完成考生摸排、题库建设、研究生院审核后公布复试方案
5月12日	组织复试专家及复试秘书培训
5月14日	复试场地准备，调试网络设备
5月15日	完成复试考生培训和演练，领取复试材料
5月17日-5月18日	组织一志愿复试录取工作 早上 8:30 开始 下午 13:30 开始
5月20日前	上报一志愿录取结果和调剂方案
5月23日-5月24日	调剂复试及录取

九、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9-88431664（王老师）

复试 QQ 群：949801379(入群后需将备注改为真实姓名—报考专业)



附件 1

2020 年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知情承诺书

本人为 2020 年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我已认真阅读了教育部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之规定，以下行为将会触犯刑法：1.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2.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3.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4.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本人郑重承诺：

一、保证如实、准确提交各项材料。如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已阅读、知悉并同意遵守 2020 年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的有关规定。

三、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复试老师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四、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

五、认可西北工业大学通过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并自愿参加复试。

六、若复试过程中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自觉服从重考等安排。

七、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把复试有关资料上传网络或提供给他
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所有责任并接受学校做出的取消研究生录取资格或注销学籍等决定。

承诺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